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核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5]00032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   |
|-----------------|---|
| 1、 专项审核报告 ..... | 1 |
| 2、 附表 .....     | 3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16519

## 关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5]00032号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能源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订）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广聚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聚能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聚能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聚能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无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林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夏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青

